

慧日佛學班·第7期課程

《佛法概論》

緒言

釋開仁編·2009/9/18

一、佛法應解說為佛的法(p.1-p.3)

(一)佛與法是結合詞

「佛法」，為佛與法的結合詞。

◎佛(*Budha)是梵語佛陀的略稱，其義為覺者。

◎法(*Dharma)是梵語達磨的義譯，精確的定義是軌持，即不變的軌律。

(二)解說為「佛的法」的理由

佛與法的綴合¹語，應解說為佛的法。

本來，法是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」的；本來如此而被稱為「法性法爾」的；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，而被稱為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的。²

這常遍的軌律，何以要稱為佛法？因為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，而後才流行人間的；「佛為法本，法由佛出」³，所以稱之為佛法。

二、依「佛的法」而引申的兩項意義

依「佛的法」而引申其意義，又得兩個解說：

(一)諸佛常法

一、「諸佛常法」：法是本來如此的；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，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，誰就是佛。不論是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佛，始終是佛佛道同；釋迦佛的法，與一切佛的法平等平等。

(二)入佛法相

二、「入佛法相名為佛法」：法是常遍的，因佛的創見而稱之為佛法。

佛弟子依佛覺證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，同樣的覺證佛所覺證的，傳布佛所傳布的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解說、抉擇、闡發了佛的法，使佛法的甚深廣大，能充分的表達出來。

¹ 綴合：連綴組合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925)

²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2(299經)：「佛告比丘：『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，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。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、演說、開發、顯示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』」(大正2，85b24-29)

(2)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36)：「『法』是自然而然的，『性自爾故』，所以叫『法性』。法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的，所以叫『法住』。法是普遍如此的，所以叫『法界』。」另參見：《性空學探源》(p.17-p.21)。

³ (1)《佛說月喻經》卷1：「佛是所歸向，佛為諸法本，佛為清淨眼。」(大正2，544c3-4)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3(80經)：「比丘白佛：佛為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。」(大正2，20b6-7)

這佛弟子所覺所說的，當然也就是佛法。⁴

(三)把握佛法的特質，來抉擇流行中的論述

這兩點，是佛法應有的解說。但我們所知的諸佛常法，到底是創始於釋迦牟尼佛，依釋尊的本教為根源的。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，在乎他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。所以應嚴格的貫徹這一見地，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弟子的論述。

三、融攝善法以適應不同的時空，為佛法應有的精神

(一)釋尊未說的善法還很多

此外，「世間一切微妙善語皆是佛法」，釋尊說：「我所說法，如爪上塵，所未說法，如大地上」（升攝波經）。⁵這可見有益身心家國的善法，釋尊也多有不曾說到的。

(二)真實而正確的事理，為根本佛法所含攝與流出

釋尊所覺證而傳布的法，雖關涉極廣，但主要是究盡法相的德行的宗教。佛法是真實的，正確的，與一切真實而正確的事理，決不是矛盾而是相融貫的。其他真實與正確的事理，實等於根本佛法所含攝的，根本佛法所流出的。所以說：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（增一阿含經）。⁶

⁴ (1)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3：「法者，佛所說、佛印可。佛所說者，佛口自說；佛印可者，佛弟子餘人所說，佛所印可。」(大正 22, 336a21)

(2)《四分律》卷 11：「句法者、佛所說、聲聞所說、仙人所說、諸天所說。」(大正 22, 639a16)

(3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26：「法者，若佛說、若聲聞說。」(大正 23, 771b22)

(4)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：「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，一切世間真實善語，微妙好語，皆出佛法中。如佛毘尼中說：「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、佛自口說，二者、佛弟子說，三者、仙人說，四者、諸天說，五者、化人說。」……復次，「如是我聞」，是阿難等佛大弟子輩說，入佛法相故，名為佛法。」(大正 25, 66b2-22)

⁵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404 經)(大正 2, 108a24-b12)：「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，到申怨林，坐樹下。爾時，世尊手把樹葉，告諸比丘：此手中葉為多耶？大林樹葉為多？比丘白佛：世尊手中樹葉甚少，彼大林中樹葉，無量百千億萬倍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。如是，諸比丘！我成等正覺，自所見法，為人定說者，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？彼法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明慧正覺、向於涅槃。如大林樹葉，如我成等正覺，自知正法，所不說者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彼法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、明慧正覺、正向涅槃故。……」其巴利對應經為 SN 56:31 (Simsapā)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4(大正 30, 654c13-18)：「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：或有無故不可記別……；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——如《升攝波葉喻經》中如來自言：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，何以故？彼法不能引義利故。……」另參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大正 30, 844c12-14)。

(3)《中陰經》卷 2〈8 三世平等品〉：「爾時世尊重說頌曰：過去非今有，現在亦復然，當來彌勒身，教化無差別。我今說少少，如人爪上塵，欲說世界盡，誰能究盡者？今雖處中陰，移坐無想天，地獄對門人，聞法乃得悟。」(大正 12, 1066c1-7)

⁶ (1)漢譯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出處待考。然而，巴利《增支部·第 8 集·第 8 經》(AN. iv. 164)：yam kiñci subhāsitaṃ sabbaṃ t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.(任何善說之語皆是世尊阿羅漢正等覺之語。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：「復次，如《釋提桓因得道經》，佛告憍尸迦：「世間真實善語、微妙好語，皆出我法中。」如讚佛偈中說：「諸世善語，皆出佛法，善說無失，無過佛語。餘處雖有，善無過語，一切皆是，佛法之餘。……」(大正 25, 66b6-20)

※另參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(大正 8, 285c)。

※論師「離經所說，終不敢言」的妄執

這可見，「謂有沙門，執著文字，離經所說，終不敢言」(大毘婆沙論)，⁷實在不夠了解佛法！

(三)小結

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融攝與釋尊本教不相礙的善法，使佛法豐富起來，能適應不同的時空，這是佛法應有的精神。

四、人間的佛法是以「根本、深入和旁通」所構成

佛的法，是根本的；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的佛法，是豎貫的，深入的；融貫的佛法，是旁通的。千百年來流行於人間的佛法，不外乎契合這三者而構成。

- 1、根本的：釋迦佛所創見之法
- 2、豎貫的：諸佛共證平等之法
深入的：佛弟子從證出教之法
- 3、融貫的：與佛法（釋迦本教）不相礙之善法

(3)《成實論》卷 1 (大正 32, 243c) 說：「是法根本，皆從佛出。是諸聲聞及天神等，皆傳佛語。如比[毘]尼中說：佛法名佛所說，弟子所說，變化所說，諸天所說。取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善語，皆是佛說」。

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0(大正 27, 259b23-24)。